

內政部「114年國籍法規與實務研習會第1梯次」綜合座談提案彙整表

一、日期：114年4月25日上午10時40分至11時30分

二、地點：集思交通部會議中心

三、出席人員：本部戶政司、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戶政事務所戶政人員

四、主席：陳司長永智

五、主席致詞：(略)

紀錄：李若群

六、提案意見及處理情形：

序號	提案單位	提案內容	處理情形
1	臺北市內湖戶政事務所課長劉佳雯	<p>按戶籍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2項規定：「依前項規定提出之證明文件及申請人依本法第47條規定出具之委託文件，係在國外作成者，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其在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作成者，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其在國內由外國駐我國使領館或授權機構製作者，應經外交部驗證。」及同法條第3項規定：「前項文件為外文者，應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p> <p>邇來本所遇民眾持駐義大利台北代表處驗證之義大利文死亡證明文件回臺後，經翻譯社翻譯之中文譯本，在臺無公證人（含民間公證人）可認證中文譯本，僅能就「譯者之簽名或蓋章」認證，</p>	<p>一、按公證法第101條規定：「公證人認證私文書，應使當事人當面於私文書簽名，或承認為其簽名，並於認證書內記明其事由。（第1項）認證公文書之原本或正本，應就其程式及意旨審認該文書是否真正。（第2項）……認證文書之翻譯本者，除依前3項規定辦理外，應審查該翻譯語文是否正確，並將原文連綴其後。（第4項）……」</p> <p>二、查司法院網站已上網公告民間公證人名冊（網址：https://www.judicial.gov.tw/tw/mp-1.html，可點選「查詢服務」→「民間公證人名冊」），內容包含公證人事務所位址及其核定外文等詳細資訊，民眾可自行查詢運用。倘部分特殊語言無國內公證人可協助公證，依戶籍法施行細則</p>

	<p>「翻譯內容是否正確，不在認證範圍內」，導致戶所無法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3項規定「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辦理。</p> <p>本案據民眾所述（本所亦有電詢士林法院公證處）國內目前無通曉義大利文之公證人，司法院網站雖有民間公證人名冊查詢亦確查無核定外文為義大利文者，故造成義大利文之中文譯本無法經國內公證人認證之窘境，類此狀況造成民眾徒勞奔波，衍生民怨。</p> <p>故建議請司法院就全臺公證人（含民間公證人），表列國內公證人可認證之外文種類（公證人數過少者另加註），函發外交部轉知駐外單位參酌，遇有在國內無法認證之語言或可認證之公證人過少，請駐外單位同仁提醒民眾應在當地同時完成原文及中文譯本驗證後，再持相關文件回臺辦理，免得造成回臺後無公證人可認證之窘境；另並建議於司法院網站一併公布公證人核定外文種類，若該語言係少數公證人方可認證，則該公證人位於何處，以協助有需求之民眾辦理相關文件認證及查詢以茲便民。</p>	<p>第14條第3項規定，仍請將其中文譯本送駐外館處驗證。</p> <p>三、至有關駐外館處驗證文件之文件疑義1節，按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第3條規定，文書驗證係指主管機關或駐外館處依有關文書之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之申請，以比對簽章式樣或其他適當方法查驗後，證明文書製作人、有權簽字人或公證人之簽章為真正，或文書形式上存在之程序。復按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規定，駐外館處依規定辦理文書驗證，對於申請人同時提出該文書譯本並請求驗證者，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一、要求申請人將該文書譯本先送請有簽章式樣可供比對之領務轄區當地公證人或主管機關公證、認證或驗證。二、請申請人親自於領務人員或駐外館處館長指定之人員面前，於文書譯本上簽章聲明翻譯內容屬實。爰駐外館處依上開相關規定所驗證之文件係符合戶籍法文件使用之規範。</p>
--	---	---

		<p>另就國外文件之驗證，實務上亦曾有以下情形：</p> <p>國人持駐外單位驗證之原文文件在國內翻譯成中文，其中文譯本須經國內公證人認證與原文文義相符，而非僅認證「譯者簽名或蓋章」已如前述。查目前國人所持之經駐外單位驗證之文件，亦會加註「僅證明簽字屬實，文件內容不在證明之列」或「僅證明文件之形式效力，其內容及實質效力由要證機關依職權審認」，倘該文件係當地官方文件符合行為地法或僅是認證中文譯本「個人自行翻譯者」之簽章而未認證文義是否相符，這樣的驗證文件是否亦符合戶籍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3項之相關規定，不無疑義？</p>	
2	臺南市南戶政事務所戶籍員江勝民	<p>依內政部114年4月15日台內戶字第1140241361號函規定略以，內政部94年8月3日台內戶字第09400114212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是以，涉外收養事件仍應經我國法院裁定認可。請問涉外監護、輔助宣告、涉外判決離婚（未含大陸法院）、涉外認領、否認之訴，是否仍應經我國法院裁定認可？</p> <p>備註：內政部94年8月3日台內戶</p>	<p>一、請依個案涉及之民事問題，參照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下稱涉民法）之規定，確認其應適用之準據法，倘依涉民法規定應適用我國法律，則進一步確認依我國法，該民事關係是否規定應經法院裁判。</p> <p>二、倘遇個案適用法律仍有疑義，請檢附詳細個案資料，層轉本部釋疑。</p>

	<p>字第 09400114212 號函規定略以，我國對於外國法院之確定裁判係採自動承認制度，此等確定裁判如無民事訴訟法第402條第1項各款事由，即在我國自動發生承認之效力。</p>	
	<p>為辦理「戶籍登記申請書數位建檔執行計畫」，建請新增民國86年前申請書建檔後列印及依案件類別排序索引清冊功能，俾利戶所執行計畫。</p>	<p>本案因涉及戶政資訊系統功能調整，請臺南市政府民政局依本部111年4月8日台內戶字第1110241503號函意旨，徵詢所屬各戶政事務所意見後，經評估認為可行且有實益者，以公文敘明現存問題、具體解決方案、效益及是否具急迫性等事項，函報本部研析可行性。</p>
	<p>姓名權為憲法賦予之人格權，人民理應對自己的名字有自由命名及變更之權利，建請修正姓名條例第9條第2項規定，刪除改名次數之限制。</p>	<p>按姓名條例第9條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改名：一、同時在一公民營事業機構、機關（構）、團體或學校服務或肄業，姓名完全相同。二、與三親等以內直系尊親屬名字完全相同。三、同時在一直轄市、縣（市）設立戶籍6個月以上，姓名完全相同。四、與經通緝有案之人犯姓名完全相同。五、被認領、撤銷認領、被收養、撤銷收養或終止收養。六、字義粗俗不雅、音譯過長或有特殊原因。七、臺灣原住民族基於文化慣俗。（第1項）依前項第6款申請改名，以3次為限。但未成年人第2次改名，應於成年後始得為之。（第2項）」查前揭</p>

			第2項規定之立法意旨，姓名係識別個人之符號，如改名毫無限制，恐造成識別上之混淆，並影響社會秩序及交易安全等，依憲法第23條規定，得予限制之，爰為該項規定，現行規定宜予維持。
3	雲林縣斗六戶政事務所戶籍員邱瓊儀	臺灣國人（男子）認領大陸地區所生子女、因單方認領需檢附DNA，且DNA應由在臺認證合格之公私立醫院或機構出具，故其大陸地區子女需先入境，然移民署要求申請探親需先完成認領，如此矛盾的情形，是否有統一的作法，如移民署以同婚前所生子女申請探親之作法，可先以具結方式核准大陸地區子女入境，後續補正DNA及辦理認領登記。	<p>一、按戶籍法第7條規定：「認領，應為認領登記。」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認領登記，申請人應於申請時提出證明文件正本。有關認領登記應備文件，按本部101年9月4日台內戶字第10102860672號函，得由生父、母協同出具認領同意書辦理認領登記，如生父單獨以認領書辦理須另提憑親緣鑑定證明文件憑辦。次按本部103年6月26日台內戶字第1030183814號函，大陸地區出具之DNA親緣鑑定證明文件（下稱親緣鑑定文件），考量其採樣、檢驗方式及實驗室之評核基準與我國未盡相符，爰戶籍登記暫不予採認大陸地區出具之親緣鑑定文件。</p> <p>二、查本部103年6月26日上揭函並未排除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以外第三地DNA鑑定文件之適用，是以，國人生父單獨認領大陸地區人民，如無法提憑國內醫</p>

			<p>療院所或經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可之實驗室出具之親緣鑑定文件，亦可提憑第三地出具之親緣鑑定文件憑辦；另對於第三地出具之親緣鑑定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外交部協查。</p> <p>三、又民法第1065條第1項規定：「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視為婚生子女。其經生父撫育者，視為認領。」次按法務部103年12月22日法律字第10303514530號函，如認領人為我國人，認領之要件有二：（一）被認領人須為非婚生子女；（二）認領人須為非婚生子女之生父。是以，認領登記，除認領人與被認領人具親子血緣關係，亦須審認生母受胎期間無婚姻狀況證明文件，以符合被認領人為非婚生子女之要件，併予敘明。</p>
		<p>請問當初是什麼樣的政策及考量由戶政事務所承辦外交部主要業務的護照申請，因此業務已佔了戶政大部分的受理案件，另如果目前還是由戶政代為辦理，是否有其他方式，如開放其他機關單位對戶役政的闡道，以減少民眾申請之案件及同仁的業務量。</p>	<p>一、有關「首次申請護照親辦一處收件全程服務便民措施」之政策，係因護照申辦得由委託代理人辦理易有冒辦情形，爰考量護照親辦為國際趨勢，為爭取各國給予我國免簽證待遇，及兼顧民眾申請護照之便利，自100年7月起本部與外交部合</p>

			<p>作，推動協助首次申請護照之民眾辦理人別確認。</p> <p>二、嗣於107年本部為配合行政院推動「數位國家－創新經濟方案」，且有部分縣市已進一步推動代送代領護照服務，故將是項便民措施擴及全國。</p> <p>三、至各機關需用戶籍資料及親等關聯資料，自得考量自身需求，依各機關申請提供戶籍資料及親等關聯資料辦法申請連結，本部嗣後審查連結機關重新申請案或新增需求申請案，亦將於核可函請該機關向其使用機關積極宣導，已申請核准之業務，原則上應優先透過連結方式應用戶籍資料，降低向戶政事務所申請書面戶籍資料之頻率，以利減少戶所同仁業務量。</p>
4	臺北市文山戶政事務所課員高伶鳳	有關殊勳歸化申請人提供殊勳事蹟表，是否僅由申請人自述填報即可，或者應由相關機關（構）或服務單位核章推薦。	按歸化國籍有殊勳於我國者認定原則第3點規定，有關得認定為有殊勳於我國情形之認定，本部得徵詢相關機關提供意見，另按同認定原則之附表殊勳事蹟表中，已載明無推薦人或無推薦機關免填相關欄位之文字。爰殊勳歸化申請人所附之殊勳事蹟表可由申請人自行以中文書寫，如本部認有疑義將依前開認定原則徵詢相關機關意見。
5	臺北	現行戶所受理國籍案件時，須將	一、本案因涉及戶政資訊系統功能

	<p>市政府股長李佩珊</p>	<p>申請書及附件逐頁拍照、掃描影像載入國籍行政系統，如為高級專業人才申請歸化國籍則需掃描推薦理由書及附件，花費更多作業時間，有無使用1份掃描檔案(如 pdf 檔)上傳系統之可能性。</p>	<p>調整，請依本部111年4月8日台內戶字第1110241503號函意旨，徵詢所屬各戶政事務所意見後，經評估認為可行且有實益者，以公文敘明現存問題、具體解決方案、效益及是否具有急迫性等事項，函報本部研析可行性。</p> <p>二、有關高級專業人才歸化案附件是否須逐頁掃描上傳1案，考量渠等所附之專業證明文件紙本係於高級專業人才審查會之審查或於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是否推薦時使用，爰爾後如遇有高級專業人才申請案，於國籍行政系統中案件掃描資料，其專業證明文件部分僅須掃描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推薦理由書，如為持有梅花卡之高級專業人才則請掃描當事人簡歷或基本資料即可，惟其他歸化所需之證明文件仍請依現行規定全份掃描。</p>
6	<p>臺中市大里區戶政事務所戶籍員林俊</p>	<p>建議修正「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將印鑑登記辦理對象限定為具行為能力之成年人。蓋因他機關在使用印鑑證明之時機多為確認意願，又未成年人之意願應得法定代理人允許(參民法第77條)，故建議印鑑證明(登記)之辦理對象限縮為</p>	<p>本案將錄案納入研修「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之參考。</p>

	佑	成年人，令民眾端及戶政端均能減少成本，達簡政便民之效。	
7	雲林縣螺戶政事務所戶籍員廖敦正	<p>有關現行戶役政親等作業系統，無論進行「查詢」或「修改」作業，均須以雙簽到方式認證登錄，產生臨櫃使用上之不便性，先予敘明。</p> <p>惟臨櫃實務上如遇到繼承人提憑利害關係文件，以申請核發其餘繼承人之戶籍謄本，或法院來函查詢全部繼承人之相關戶籍資料，為找尋繼承人資料，僅得以戶籍數位化系統或其他方式查詢，但電腦化前之手抄戶籍簿頁，得確認之戶籍資料需人口於同一簿頁內始得核對，且電腦化後之戶籍登記記事子女資料寫入父母之個人記事有部分年度之空窗期，同仁為確認繼承人戶籍資料之完整性，如欲使用親等系統以參考驗證是否有疏漏未查得之繼承人，因上述不便原因，使同仁畏於使用親等系統進行複驗。</p> <p>親等系統為增進戶政業務之正確及便利性，且依規每週均須由控管人員列印查詢資料以供稽核，惟目前僅多數使用於人工生殖核發相關證明，是否可修正系統及相關法規，為查詢時免以雙簽到登錄，僅於修改/新增/或刪除時</p>	查現行親等關聯作業採取雙簽到機制，係考量該作業可直接查詢至當事人6親等資料，如因使用人員濫用職權非法查詢，影響甚鉅，為嚴謹落實保護個人隱私資料，此屬必要作法；另各戶政事務所可自行考量其資訊安全及兼顧作業便利，由管控稽核人員協助簽到後查詢資料。

		以雙簽到方式由主管或授權人員核可之，如此可增進該系統使用之便利性，亦使同仁能多方檢核該系統親等之完整性，以提升公務效率。	
--	--	--	--

七、散會：11時30分